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2,086,092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916,462,713元增加至人民币978,548,805元，股份总数由916,462,713股增加至978,548,805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有关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24日。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462,713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8,548,805元。”

(2) 原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16,462,71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978,548,80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